

**109學年度第1學期_補助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師資
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申請表(範例)**

一、申請人姓名	王 0 明
二、申請身分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：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，101年1月1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為教保員，且繼續任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辦法第二條第二款：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40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，且於101年1月1日之日起繼續任職。
三、任職幼兒園名稱	臺中市私立 00 幼兒園
四、修習學校校名	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五、當學期實際修習學分數	8
六、實際繳納每學分之學分費	1,900
七、申請補助當學期，成績達80分以上科目之學分數	8
八、申請補助當學期之總學分費	15,000

請務必依身分勾選

僅填報實際學分費

★★★★注意★★★★
 最多補助1萬5,000，若每學分費為2,000元，8學分，
 $2,000 \times 8 = 16,000$ ，仍填15,000。

下列佐證資料請依序檢附於本表後（請逐一確認並勾選）

-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之任職證明。
- 服務期間內任職幼兒園為其加保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之證明。
- 申請補助當學期成績單影本。
- 申請補助當學期繳費單影本。
- 申請人之匯款帳戶資料。

請協助依序排列

申請人簽章：

園長（主任）簽章：

請簽名或核章

請簽名或核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請務必填寫日期